

## 讓與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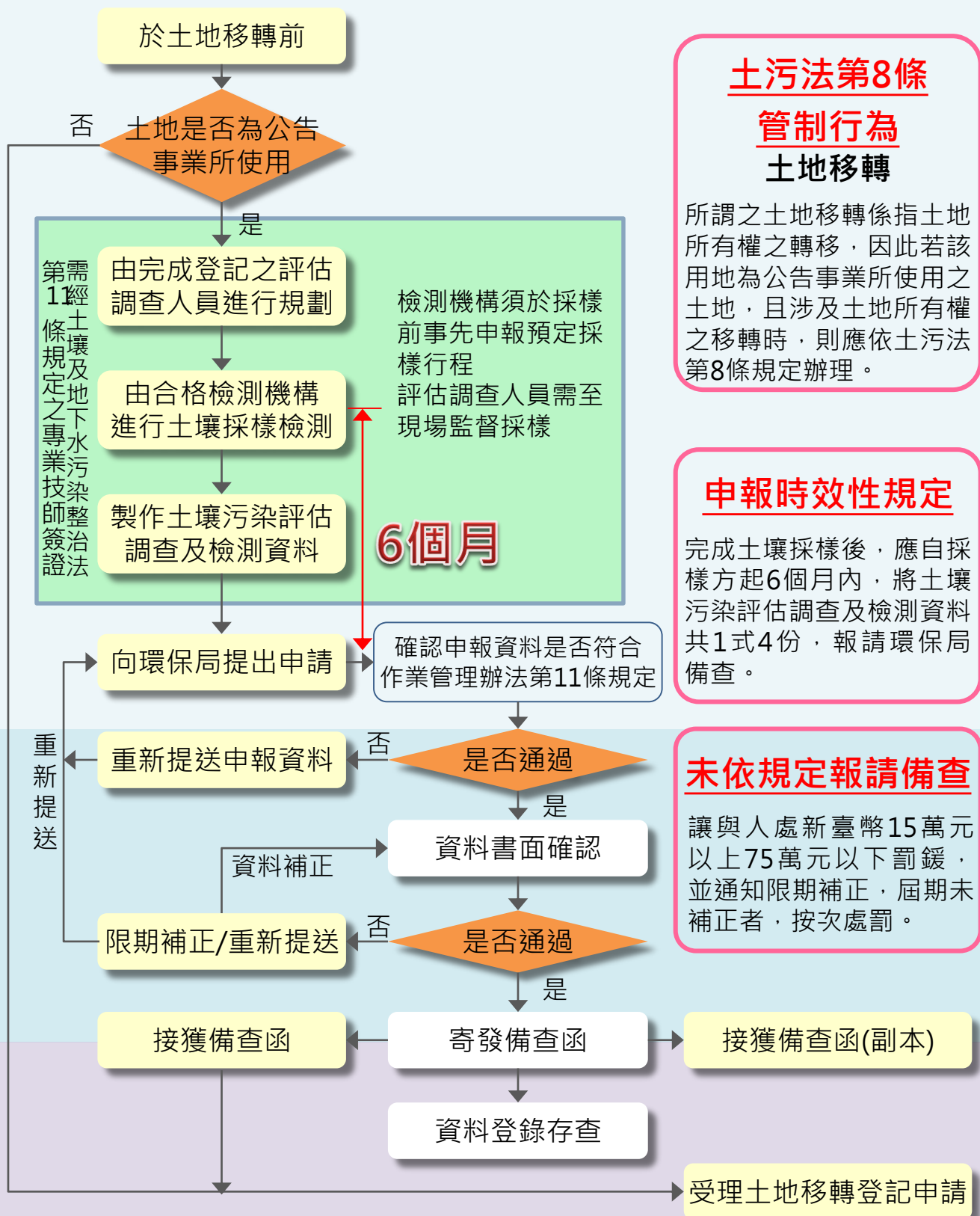
## 環保局

## 法規規範與罰則

### 資料準備階段

### 申報備查階段

### 申辦階段



# 土污法第8條執行流程

## 事業

## 環保局

## 法規規範與罰則

於申辦5項管制行為前

是否屬於第9條第1項公告事業

### 土污法第9條 5項管制行為

- 一、依法辦理事業設立許可、登記、申請營業執照。
- 二、變更經營者。
- 三、變更產業類別。但變更前、後之產業類別均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，不在此限。
- 四、變更營業用地範圍。
- 五、依法辦理歇業、繳銷經營許可或營業執照、終止營業（運）、關廠（場）或無繼續生產、製造、加工。

## 資料準備階段

第11條規定之專業技師簽證

由完成登記之評估調查人員進行規劃

由合格檢測機構進行土壤採樣檢測

製作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

檢測機構須於採樣前事先申報預定採樣行程  
評估調查人員需至現場監督採樣

6個月

向環保局提出申請

確認申報資料是否符合作業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

案件駁回

是否通過

通知事業繳費

案件駁回

是否繳費

資料書面審查

限期補正/駁回

是否通過

接獲審查同意函

寄發審查同意函

接獲備查函(副本)

資料登錄存查

受理各項管制行為之登記申請

事業取得審查同意函後，應於6個月內完成變更、歇業之登記。

## 申報審查階段

## 申辦階段

### 申報時效性規定

事業於檢測機構完成土壤採樣後，應自採樣日起6個月內，將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共1式4份，報請環保局審查。

### 未依規定報請審查

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代表，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者，按次處罰。

# 土污法第9條執行流程